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 及 編 號				
05	06	8	01	合 計	1,364	5	2	1,359
				經常門合計	1,364	5	2	1,359
				06000000000 財產收入	3	5	2	-2
				06143020000(0317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	3	5	2	-2
				06143020100 財產孳息	2	4	1	-2
				06143020101 利息收入	2	4	1	-2
							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千元。
								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(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)。2千元
				06143020500 廢舊物資售價	1	1	1	-
				06143020501 廢舊物資售價	1	1	1	-
07	03	3	01	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	1,361	-	-	1,361
				08143020000(0317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	1,361	-	-	1,361
				0814302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	1,361	-	-	1,361
				08143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	1,361	-	-	1,361
							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,361千元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
款	項	目	節	名稱及編號					
									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8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人事費及洽辦公務差旅費(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70107018號函核定) 總經費4,568,660元(歲出編列行政管理－人員維持費－人事費(中央補助882,285元，市配合3,549,375元)；警政工作－少年工作－業務費(中央補助27,000元，市配合110,000元))(收支併列)。909.285千元
									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7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人事費及洽辦公務差旅費(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615號函核定)(議會107年6月27日桃議議民字第1070003564號函同意墊付)總經費2,284,330元(歲出編列行政管理－人員維持費－人事費(中央補助424,211元，市配合1,722,949元)；警政工作－少年工作－業務費(中央補助27,101元，市配合110,069元))(收支併列)。451.312千元 千元進整。0.403千元